

# 白沙产业园规划道路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 同

项目名称：白沙产业园规划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沙产业园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云城投-ZX-[2022]-363 号

受托人：广州集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斌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座八楼

受托人（乙方）：广州集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涛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 686 号 40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沙产业园规划道路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白沙产业园规划道路建设工程代建服务合同》（云城投-BYJS-【2022】号），本工程的代建服务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受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委托关系按双方签订的委托代建服务合同执行。本合同签订后，甲、乙方同意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本合同的三方补充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沙产业园规划道路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沙产业园

3、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包含 5 条市政道路及左干渠两侧规划绿化带。道路全长约 1.89 千米，其中博延一路长 416 米、宽 10 米，博延二路长 35 米、宽 20 米。博延三路长 351 米、宽 10 米，兴善北路长 528 米、宽 20 米，兴善南路长 555 米、宽 10 米，主要建设包括道路工程（支路）、桥涵工程、管线工程（排水管最大管径 1000mm，给水管最大管径 300mm）、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工程等。（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4、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穗白发改投批【2022】51号。

5、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 二、招标代理的范围

本次招标代理的范围：白沙产业园规划道路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组织项目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检验监测等招标的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并下浮10%后，再计取中标下浮率2%计算，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合同价为¥313728.80元。招标代理费已包括评标专家费、招标公告媒体登报费及招标工作发生的其他费用，包含招标过程中第一次招标失败后再次进行招标工作所产生的招标代理费和评标的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关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九、代理期限：按单个招标项目，从编制招标文件、公告起至办理中标通知书截止约60个工作日，但须以完成所有招标代理工作之日为实际的代理期限截止日。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斌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座八楼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20-36487351



受托人：广州集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 686 号 402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88529809

